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7261

一. 标题: 恢复风扇叶片前缘外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六片及以上, 件号为1B6531, 1B6231-001, 或1A9031-001 (风扇叶片套件号1B6521, 1B6221-001和1A9721-001), 前缘修型(Cutback)风扇叶片的Pratt&Whitney 公司生产的PW2037, PW2037 (M) 和PW2040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2-02-01;
- 2、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729R2 (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);
- 3、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513R4 (1997 年 8 月 20 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本适航指令源于PW公司关于风扇叶片前缘腐蚀可能导致风扇推力衰减模式 (FTDM) 的报告, 机组可能无法发现上述情况, 这将使发动机能力退化, 不能产生所需推力, 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纠正PW发动机出现的无法发现的风扇推力衰减的问题。

2、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恢复风扇叶片前缘外形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循环（CIS）或自上一次前缘恢复后1000个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，完整执行下列措施之一：

2.1.1对于在翼发动机，按照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729R2中完成指令第1段到第1.T段的要求，进行初始恢复。

2.1.2对于非在翼发动机，按照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729R2中完成指令第1段到第1.S段的要求，进行初始恢复。

2.1.3按照Pratt&Whitney PW2037, PW2040, PW2240, PW2337风扇发动机手册, Part No.1A6231, Chapte/Section72-31-12, 执行Repair-14(2006年2月1日发布)。

2.1.4按照Pratt&Whitney PW2037, PW2040, PW2240, PW2337风扇发动机手册, Part No.1A6231, Chapte/Section72-31-12, 执行Repair-18(2004年2月1日发布)。

2.1.5执行Pratt&Whitney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72-513R4。

2.1.6修订B757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，D631N002的限制章节，加入下列限制，也可将本指令插入AFM：

修型风扇叶片使用 对于安装有3对或以上修型风扇叶片，自风扇叶片出厂后累计超过1000循环或按照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729进行前缘外形恢复后累计超过1000循环的 Pratt&Whitney PW2000系列发动机，必须使用B757飞行手册，D631N002中“Performance For Operation PW2000 Series Engines with Cutback Fan Blade Installed 757-200”附录24所定义的性能减量（Performance Decrement）

2.1.7修订B757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，D631N007的限制章节，加入下列限制，也可将本指令插入AFM：

修型风扇叶片使用 对于安装有3对或以上修型风扇叶片，自风扇叶片出厂后累计超过1000循环或按照Pratt&Whitne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PW2000 A72-729进行前缘外形恢复后累计超过1000循环的 Pratt&Whitney PW2000系列发动机，必须使用飞行操作手册公告，NWA-67中“Performance Adjustments For Thrust Shortfall of PW2000 Series Powered Airplane with Cutback Fan Blade Installed”所定义的性能减量

(Performance Decrement)

2.2若选择执行2.1.1到2.1.5之间任一种措施符合本指令，则在完成后的1000循环内，重复执行。对于选择执行的措施，必须按要求完整执行。

2.3若选择执行2.1.6到2.1.7之间任一种措施符合本指令，则完全符合本指令要求，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。若已将与2.1.6到2.1.7所要求限制内容相同的声明加入了通用版本AFM的限制章节，则可将本指令从AFM中去除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锐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0